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1-2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美讯"变更为"ST美讯",股票代码仍为"60089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美讯"变更为"ST美讯";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8.48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74.2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35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4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89.28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7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且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9)。2021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5月1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美讯"变更为"ST美讯",股票代码仍为"60089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2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地块的土地竞拍。

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2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21年5月20日南京市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参与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本次参与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建设,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方式,打造优质项目。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南部新城2021G28地块(秦淮区南部新城东风河路以北、天华路以东地块),四至为:东至特色街巷,南至东风河路,西至天华路,北至明都雅苑小区。

总用地面积36501.07㎡,出让面积36501.07㎡,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1.8,限高35≤H≤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8.7亿,起拍楼面价28462元/㎡,最高限价24.3亿元,最高楼面限价36985元/㎡,竞拍摇号价24.4亿元,摇号楼面价37137元/㎡,加价幅度1000万元,竞买保证金5.61亿元。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南部新城 2021G28地块区位优越,未来很有发展潜力,销售预期良好,宜开发改善住宅类项目。近一年来,虽有疫情影响,但南京的发展持续向好,2021年2月,南京都市圈正式成为中国第一个由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的都市圈规划,南京的未来将爆发出蓬勃生机。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供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5、6、8、10、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160,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647,659	99.9202	512,900	0.07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610,917	99.0345	512,900	0.9655	0	0.0000
5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52,610,917	99.0345	512,900	0.9655	0	0.0000
6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52,610,917	99.0345	512,900	0.96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电子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赵晓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大会的第13、1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大会的第4至第10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1/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3:3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宴会A厅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真:010-63984785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 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2:回执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5.5%/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经双方协商决定取消该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5.5%/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为华素制药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元

负债总额: 646,515,864.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元

净 利 润: 93,430,725.08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元

负债总额:634,367,154.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元

利润总额: 24,665,177.13元

净 利 润: 23,759,554.51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3,5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1%和33.58%。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5,0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经与昆仑信托协商拟取消该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1%和33.58%。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5,0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034。

2021年5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36)。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经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取消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未实施),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8、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报事项:

1、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24、2021-025、2021-026、2021-027)、《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3、2021-03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